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后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全面地反应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 5,013,0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20,574,288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7,883,393.03 元的 35.70%。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